

## 认识《雇佣条例》

### 休息日、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

**旁白：**亚辉和他的朋友正准备离港旅游，他们在机场谈天，谈及对《雇佣条例》的认识。

**女旁白：**喂，亚辉，考考你对《雇佣条例》知多少！

**男旁白：**好，你即管问！

**女旁白：**根据《雇佣条例》，按连续性合约受雇的雇员，每 7 日可以享有多少日休息日？

**男旁白：**每 7 日享有不少于 1 天休息日，而休息日是指一段连续不少于 24 小时的时间。雇主不得强迫雇员在休息日工作，除非因机器或工厂设备发生故障或任何紧急事故。如雇主要求雇员在休息日工作，必须另定休息日予雇员；而另定休息日须安排在原定休息日后的 30 天之内。

**女旁白：**答对！休息日是否有薪？

**男旁白：**《雇佣条例》并无订定休息日属有薪或无薪，休息日是否有薪或无薪，由雇主和雇员协议而定。

**女旁白：**正确！《雇佣条例》有没有规定雇员需要服务多久，才可享有法定假日(即俗称劳工假)？

**男旁白：**《雇佣条例》规定，雇员不论其服务年资的长短，均可享有法定假日。每一年共有 12 天法定假日。如果雇员在法定假日前已按连续性合约受雇满 3 个月，便可享有该假日的薪酬。不论雇员是否享有法定假日薪酬，雇主仍须让雇员放取该法定假日。

**女旁白：**是对的！雇主是否可向雇员支付款项代替发放法定假日？

**男旁白：**不可以！如果雇主因公司运作的需要而未能安排雇员放取某一个法定假日，必须按《雇佣条例》规定，安排另定假日予雇员。还有，如果法定假日适逢是该雇员的休息日，雇主应安排该雇员于翌日放取该法定假日，惟该翌日必须并非该雇员应享有的法定假日、另定假日、代替假日或休息日。

**女旁白：**答对！雇员每年可享有多少天有薪年假？

**男旁白：**雇员按连续性合约受雇每满 12 个月，便可享有有薪年假。有薪年假日数按受雇年资由 7 天递增至最高 14 天。即服务的首两年，雇员每受雇满 12 个月，可享有 7 天有薪年假，由完成第 3 年服务开始，有薪年假的日数会由 8 天按年递升一天，直至服务满 9 年后的最高 14 天。年假须为一段不间断的期间。但如雇员要求，而年假日数不超过 10 天，雇主可让雇员将不多于 3 天的假期分开放取，余下的年假则应连续发放。

如果年假日数超过 10 天，雇主须最少连续发放 7 天年假，余下的年假可让雇员分开发放。

**女旁白：**完全正确！雇主是否可向雇员支付款项代替发放年假？

**男旁白：**雇员可以选择接受款项代替部份年假，但只限于超逾 10 天的年假部份。

**女旁白：**答对！猜不到你对《雇佣条例》有相当的认识。其实，《雇佣条例》对雇员的权益尚其他的保障，如你希望了解更多，你可浏览劳工处的网页，网址是：[www.labour.gov.hk](http://www.labour.gov.hk) 或致电劳工处的 24 小时查询热线查询：2717 1771 (此热线由「1823」负责接听)

**旁白：**本影片以浅白的文字，简述香港法例第 57 章《雇佣条例》的部份主要条文。对有关法例的诠释，应以《雇佣条例》原文为依归。